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1〕14号

---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玉溪曹家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潼南区玉溪曹家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20-500152-30-03-125041）和《潼南区玉溪曹家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潼南区玉溪曹家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建设年产 24 万吨砂石生产线两条，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综合楼、宿舍楼、卫生间、变配电房、消防水池、柴油罐房、道路广场以及绿化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57hm<sup>2</sup>，为临时占地。项目挖方总量 4.58 万 m<sup>3</sup>，填方 4.58 万 m<sup>3</sup>，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和取土场。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总工期 6 个月。本工程已完工，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住宿主要为租住附近的民房，施工道路利用现状机耕道路，无新增临时占地。工程总投资 1970.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78.19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7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潼南区玉溪曹家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7.78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41.16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6.62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41.1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5.8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86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1.4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3.15 万元，独立费用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018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

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 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 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十) 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 15 日之内, 或者开工建设 15 日之内, 到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018 万元。

-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

## 附件 1

##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玉溪曹家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潼南区
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7.57h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为 3622.57m <sup>2</sup>		总投资	1970.92 万元	土建投资 1478.19 万元
动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1 年
工程占地	7.57hm <sup>2</sup>	永久占地	0	临时占地	7.57hm <sup>2</sup>
土石方量 (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渣
		4.58	4.58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7.57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建设期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319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64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表土防护率	/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新增: 截排水沟 1399m、沉砂池 5 口。	主体设计: 景观绿化 14681.54m <sup>2</sup>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1.95hm <sup>2</sup> 。	方案新增: 防雨布遮盖 30000m <sup>2</sup> 。	
	投资 (万元)	方案新增: 15.80	主体设计: 41.16 方案新增: 1.86	方案新增: 23.15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17.78 (新增 76.62)		独立费用 (万元)	10.00	
监理费 (万元)	0	监测费 (万元)	11.47	补偿费 (万元)	10.6018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赵德志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汪明伟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 2 号楼 1006 室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江北汽车站三楼(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东路 16 号)	
联系人及电话	袁双双 /13628380247		联系人及电话	裴艺/15808068626	

## 附件 2 潼南区玉溪曹家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3月12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潼南区玉溪曹家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组由米和平、吕忠远、李定献组成，米和平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潼南区玉溪曹家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1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57hm<sup>2</sup>。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建设年产24万吨砂石生产线两条，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综合楼、宿舍楼、卫生间、变配电房、消防水池、柴油罐房、道路广场以及绿化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57hm<sup>2</sup>，为临时占地。项目挖方总量4.58万m<sup>3</sup>，填方4.58万m<sup>3</sup>，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和取土场。项目建设时间为2019年1月~2019年6月，总工期6个月。本~~方案~~<sup>工程</sup>已完工，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住宿主要为租住附近的民房，施工道路利用现状机耕道路，无新增临时占地。工程总

投资 1970.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78.19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及其它水土保持敏感区情况调查基本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二）土壤流失量调查及预测基本合理。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  $2246t/(km^2 \cdot a)$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19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64t。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1 个一级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底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对场地内部分区域进行了景观绿化，绿化主要种植天竺桂、广玉兰、香樟及紫薇等。针对现状水土流失情况，本方案在占地红线内侧新建截排水沟，截排水沟断面尺寸为  $0.3m \times 0.3m$ ，在

截排水沟拐点及末端修建沉砂池，沉砂池为矩形，内空长 2.0m，宽 1.0m，深 1m，沉砂后进入下游已成冲沟中；对裸露挖（填）方边坡、砂石料堆场采用防雨布遮盖；对裸露的边坡和景观绿化区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截排水沟 1399m，沉砂池 5 口。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468hm<sup>2</sup>，撒播草籽 1.95hm<sup>2</sup>。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30000m<sup>2</sup>。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按照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

（二）经审核，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7.78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41.16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6.62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41.1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5.8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86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1.4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3.15 万元，独立费用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018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专家组 组长：朱和平  
成员：张进 李定献

2021 年 4 月 1 日